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5,475	13,115	26,953	21,320
銷售成本		(12,821)	(10,429)	(22,171)	(17,156)
毛利		2,654	2,686	4,782	4,1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2	417	543	7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2)	(291)	(1,997)	(5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8)	(3,338)	(6,624)	(6,948)
財務費用		(293)	(284)	(566)	(4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1)	—	(55)	—
除稅前虧損	4	(2,088)	(810)	(3,917)	(3,059)
所得稅	5	—	—	—	—
期內虧損		(2,088)	(810)	(3,917)	(3,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8)	(810)	(3,917)	(3,05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3)	(810)	(3,905)	(3,059)
非控股權益		(5)	—	(12)	—
		(2,088)	(810)	(3,917)	(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 (0.006)元	人民幣 (0.003)元	人民幣 (0.012)元	人民幣 (0.01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80	84,373
土地使用權		11,560	11,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285	96,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2,508	22,539
應收貿易賬款	8	19,192	15,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	2,0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	1,233
流動資產總值		52,222	46,7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8,994	8,39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40	24,3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400	14,400
銀行貸款		14,976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70,010	62,186
流動負債淨額		(17,788)	(15,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497	80,61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12,991	13,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91	13,193
資產淨值	63,506	67,423
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32,568	36,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54	67,359
非控股權益	52	64
權益總額	63,506	67,4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7,365	78,665	—	78,665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3,059)	(3,059)	—	(3,05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886	18,561	11,853	14,306	75,606	—	75,606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3,905)	(3,905)	(12)	(3,91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0,886	18,561	11,853	2,154	63,454	52	63,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79	(8,7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96)	(79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6)	(3,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717	(12,9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	13,4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	453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部，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需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16,705	62	11,021	52
光纖直板	3,483	13	4,761	22
光纖面板	635	2	295	1
光錐	1,063	4	2,350	11
微通道板	4,957	18	2,802	13
其他	110	1	91	1
	26,953	100	21,320	100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56	2,636
香港	1,524	1,795
歐洲	22,073	16,889
	26,953	21,320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281	10,281
客戶乙	6,311	2,148
客戶丙	5,790	2,035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22,171	17,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7	2,4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	146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稅項費用總額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3年的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仍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83,000元及人民幣3,9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3,059,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四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404	11,760
91至180日	3,702	2,045
181至365日	1,038	590
超過365日	48	1,601
	19,192	15,996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除賬方式。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76	3,990
91至180日	2,055	2,067
181至365日	1,568	1,088
超過365日	1,695	1,254
	8,994	8,3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3)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95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20,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1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56,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7.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6,6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48,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91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9,000元)。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788,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已逾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76,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達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已／將採取下列步驟：

- 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額外財務資助(倘適用)。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已經自其銀行及其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76,000元及應付本公司一位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的款項達人民幣14,400,000元。

反對太原長城所收取的利息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公司已自其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太原長城告知本公司股東代表，將就若干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收取利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97,000元。總利息約為人民幣1,447,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反對太原長城所收取的利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理解由太原長城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屬免息，故人民幣1,447,000元的利息尚未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中入賬。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太原長城進行磋商。

銀行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而人民幣24,000元已於其後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976,000元。銀行貸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逾期，並由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使用權所抵押。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3,705,000元至約人民幣146,50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42,802,000元增加約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上升約人民幣7,622,000元至約人民幣83,00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75,379,000元增加約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917,000元至約人民幣63,50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67,423,000元減少約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6,000元)的土地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分別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及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 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附註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內資股(附註1)	41.34%	—	26.61%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附註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附註3)	12.52%	—	8.06%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 H股(附註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 H股(附註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遼寧曙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47.29%權益。由於劉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太原唐海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33,975,000股H股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於每三年期間完結時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及委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建議延遲變動董事會的組成，且並無就重選各名有關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自彼等最後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時尚未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外，王文生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三年任期屆滿後重選。然而，王文生先生概無獲提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文生先生、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各自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由王文生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現階段繼續由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是王先生熟悉本集團的運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田群戌先生及高旭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